**关于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结业及结业转毕业的说明**

根据《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津工大[2020]62号）及《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的实施办法》（津工大[2021]141号），对于学习时间已达学校规定的学制但仍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已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学位论文未完成或评审未通过，可申请结业，结业申请时间为每年6月底之前，办理结业手续时间为每年9月。申请人填写《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表》（见附件），经培养单位审核，符合结业条件的，报研究生院批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尚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不可以申请提前结业；未达到毕业要求也未办理结业手续的，应予退学。

结业为学历一种，办理结业的研究生不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应办理离校手续。

已申请结业的研究生，博士生结业3年内，硕士生结业1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放弃结业转毕业。

附表：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号 | |  | | | | | 攻读学位 | 硕士（ ） 博士（ ） | |
| 学院 |  | | | | 专业 | |  | | | 入学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分完成  情况 | 应修课程学分 | | | 已修课程学分 | | | | | 培养办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总学分（ ） | | | 总学分（ ） | | | | |
| 学位课程  学分（ ） | | | 学位课程学分（ ）  必修环节完成情况（ ） | | | | |
| 学费缴纳情况 | 1. 是否欠学费 2. 是否欠住宿费 3. 是否欠其它应缴费用 | | | | | 财务处经办人签字：  财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导师意见 | 有无未结清事项 | | | |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意见 | 学位论文未完成( )/ 学位论文已完成，评审不合格累计( )次。是否符合结业条件( )。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研究生院意见 | 是否同意其结业 | | 负责人签字：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学费事宜请咨询财务处，制证事宜请咨询学位办。

2.提交本人学信网同一底版照片一张（对应学籍），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和学号，此表（一式三份）在研究生院学位办办理结业证,并完成网上注册和信息报送。